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50/151
S/1995/261
6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6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的有效国际安排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4月6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代表1995年4月5日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安全保证的声明全文(见附件一)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1995年4月5日的声明全文,内载我国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消极安全保证的声明(见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6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拉夫罗夫(签名)

* A/50/50。

附件一

1995年4月5日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代表声明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认识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本重要性,尊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国家要求保证不对之使用核武器的合理愿望,根据俄罗斯联邦的军事学说,受权声明如下(见附件)。

此外,还应着重指出,如俄罗斯联邦总统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所提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项有关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安全保证的新决议方面的工作已经协调一致。该项决议草案曾经俄罗斯代表参与拟定,已提交安全理事会审查。其要点如下: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如果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威胁,安全理事会有核武器的常任理事国会立即提请安理会注意此事,并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按照《宪章》向遭到这种侵略或受到这种威胁的国家提供必要援助。

决议草案还规定,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响应受害国对技术、医疗、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的要求,要侵略者赔偿其侵略给侵略受害国所造成的损失、破坏或伤害。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通过该项决议草案会受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欢迎,并有助于巩固不扩散体制、国际安全和世界稳定。

附件二

1995年4月5日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声明

俄罗斯联邦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无核武器国家与有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俄罗斯联邦、其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俄罗斯联邦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或支持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

- - - - -